人員信託財產 管理 示通知表 公 職 分 指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副總經理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黃及時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稱 謂 謂 名 名 稱 姓 姓 配偶 陳立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机	反橋區新興段			1,409	100000 分之 590	黃及時	於三個月內轉讓 100,000分之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7.74	全部	黄及時	於三個月內轉讓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共同使用)		477.35	10000 分之 133	黃及時	於三個月內轉讓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7.84	全部	黃及時	於三個月內轉讓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共同使用)		477.35	10000 分之 90	黄及時	於三個月內轉讓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共同使用)		2,310.38	10000 分之 3	黃及時	於三個月內轉讓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及時 通知日期: 105 年 12 月 06 日